

# 兴县林业局文件

兴林发〔2023〕109号

## 兴县林业局 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县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创新护林员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巩固生态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站规〔2021〕3号）、《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及《山西省兴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



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天保工程管护的决策部署，从护林员队伍建设和优化管理着手，持续加快生态林业、法治林业、智慧林业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兴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部门监管原则。县林业局为全县护林员的监管部门。防火股具体负责承办护林员队伍的培训、监管等业务工作。

(二) 坚持属地日常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护林员的档案管理和日常巡护管理工作。

## 三、工作目标

通过精细化管理，逐步规范护林员的初选履职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科学管好用好护林员队伍，全面构建起权责明确、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使用机制。

## 四、实施细则

### (一) 护林员的初选

#### 1. 初选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并提供健康证明。
- (3) 未在村里兼职其它公益性岗位。
- (4) 常年在村，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 (5) 护林员原则上要求全部列入脱贫人口范围。



(6) 男性，年龄在 65 周岁（1958 年以后出生）以下。

## 2. 初选程序：

(1) 公告。根据县林业局核定的护林员人数（原则上根据管护难易程度按管护林地面积 2000—5000 亩设置 1 名护林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初选公告，明确初选资格、条件、名额，初选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2) 申报。个人自愿申请，村民委员会按照初选条件进行核实，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以及核实、推荐意见等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各乡镇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校定结果反馈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初选人员进行公示。

## (二) 护林员的聘用

1、公示期满，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后，由县林业局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护林员的聘期为一年，年终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2. 护林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未接受培训的不允许上岗。

## (三) 护林员的解聘

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由于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1) 主动要求退出。



(2)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

(3) 违反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

(4) 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或者因外出务工、治病等原因,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

(5)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

#### (四) 护林员监督考核工作

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由林业局组织各乡镇按《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对各村护林员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后,报县林业局作为管护费兑现依据。

### 五、保障机制

(一) 护林员管护职责。积极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对管护区内的森林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垦滥占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和森林病虫害监测,发现火情(虫害病情)及时报告;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维护好各种林业服务标识设施;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护林员管护区域。将林地按照“相对集中、大小适宜、便于管护”的原则进行网格化划分，将护林员全覆盖落实至相应的网格、相应的山头地块，并在地形图上进行统一编号，护林员与管护区编号一一对应，每个护林员只有一个编号，护林员的管护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涵盖所有林地。在管辖区内山头地块竖立护林员管护区域公示牌，对护林员职责及责任范围、护林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管护界限予以公示，从公示牌上即可看出每人的管护区域，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的便利性。

(三)护林员管护报酬。由县林业局整合集体公益林、国家公益林管护资金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资金，将整合资金统筹用于护林员管护劳务支出。(初步确定我县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为每月 550 元)

(四)规范管护合同。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森林管护协议书》。管护协议应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考核奖惩等内容；管护协议一式四份，护林员、乡（镇）、村委、县林业局各留存一份。

(五)规范巡护日常管理和问题台帐管理。推广应用护林员GPS 巡检系统；建立巡山问题台帐，对当天的巡护情况进行登记和报告。

附件：兴县林业局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兴县林业局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更好的落实护林员的主体责任，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确保护林员履职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与护林员的劳务费挂钩，每季度对护林员进行全面考核，凡考核合格的，一次性拨付劳务费，并作为继续聘用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项目分为八个方面(100分)。

(一)政策宣传成效(10分)：在管护责任区域，随机调查访问群众，群众了解和熟悉森林保护有关政策和管护制度的得10分；群众一般知道和基本了解的得6分；不了解政策但能遵守管护规定的得4分；根本不知道森林保护有关政策和管护规定的不得分。

(二)巡山情况(30分)：护林员每月巡山28天并准确记录林况，发现情况采取措施及时，避免森林遭受破坏的得20分，每少巡山一天扣1分。

(三)盗砍滥伐、侵占用林地情况(10分)：护林员在考核期内，未发生盗砍滥伐、侵占用林地现象的得10分；每发生一次扣5分；盗砍滥伐树木株数超过50株或蓄积量超过2立方米不得分。



(四) 森林火灾(20分):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 每发生一次森林火情扣 10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火灾扣 20 分。

(五)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10分):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及时报告,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达到 10 亩的, 扣 5 分; 累计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超过 50 亩的不得分。

(六)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5分):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 每发生乱捕滥猎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1 只的, 扣 3 分; 每发生乱捕滥猎国家 II 级或省级保护野生动物 2 只的; 扣 2 分。

(七) 责任区管护设施维护(5分): 考核期管护设施完好得 5 分, 管护设施发现破坏一处扣 2 分。

(八) 其他工作(10分)

1. 案件举报和制止情况(5分): 凡发现破坏森林行为, 立即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的得 5 分, 每次不及时报告和制止或瞒报一次的扣 3 分,

2. 工作情况报告、例会参加情况、随机性任务完成情况(5分): 按时报告工作、按时参加例会无误的, 随机性任务完成好的得 5 分, 每缺一次扣 2 分。

**第四条** 本办法对护林员的考核内容量化, 指标为 100 分, 考评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 76-89 分为良好; 61-75 分为称职; 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五条** 考核不称职的除扣发 30% 的工资外,应予以辞退,以后不得聘用。

**第六条** 护林员管护成绩突出,总分达到 95 分以上的,由县林业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第八条本考核管理办法由县林业局防火股负责解释。

